

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3491 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學生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；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任務。
 - （二）整合、協調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包括附設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或國中部、國小部，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輔導相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統籌及規劃本法第十一條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（以下簡稱輔導人員）之訓練及督導。
 - （四）建置學生輔導資訊網站及跨專業合作之溝通平台。
 - （五）其他本部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設工作小組，推動運作本中心各項任務，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）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教署副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輔導及諮商領域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。
 - （二）學校輔導及相關人員代表二人至五人。
 - 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 - （四）本部國教署業務相關主管三人至五人。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機關、學校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之日起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工作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委員會議。
- 四、本部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得委由學校處理，並由該校校長兼任中心主任。
本中心得置秘書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聘學校輔導教師、輔導人員或具輔導專長之教師兼任，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項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，設行政規劃與管理組、研究發展組及諮商輔導組三組，各組應辦理工作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規劃與管理組：
 1. 規劃、執行及整合運用各項行政資源，以推動本中心業務。
 2. 建置本部學生輔導資訊網站及跨專業合作之溝通平台。
 3. 彙整個案系統資料及資訊管理。
 - （二）研究發展組：
 1. 辦理輔導教師相關研習與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。
 2. 協助學校輔導教師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。
 - （三）諮商輔導組：

- 1.推展學校輔導人員及專業督導業務。
- 2.執行諮商輔導及個案處遇相關業務。
- 3.支援重大學校危機事件之處遇及後續輔導。

六、學校轉介學生至本中心前，應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進行評估。

經學校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學生，其介入性輔導進行至少五次以上且提供相關紀錄，並經學校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有必要者，始得轉介至本中心。但遇有緊急個案，得於學校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後，逕予轉介。

七、本中心處理學校轉介之處遇性輔導個案，以提供八次諮商、諮詢服務為原則。但有特殊狀況者，得經本中心評估會議同意增加服務次數，總次數最多十六次。

本中心應協助學校提供前項個案之學生適宜之評估及協助，並視需要建議學校再導入其他教育、醫療、衛生、社政、警政、民政或勞政等資源，尋求妥適協助；必要時，請學校轉介至相關機關（構），並整合與其他機關（構）之資源。

八、本中心得依學生之特殊需求，聘請下列人員，協助處理個案學生之心理輔導或諮商工作：

- （一）外聘學者專家、具督導資格之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協助個案或團體督導。
 - （二）外聘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特殊教育人員協助處理個案。
 - （三）外聘現職或退休教育、心理、社工、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義務輔導人員。
- 聘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所需費用，得比照本部國教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。

九、本中心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，並得考量年度預算及參照心理師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，設行政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檔案室、心理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等，及配置相關設備。

十、本中心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十一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國教署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